

忠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

（2022-2026年）

忠县位于重庆市中部，地处三峡库区腹心、长江重庆段的黄金分割点，是三峡库区唯一留存的半淹县城，东邻石柱，南连丰都，西接垫江，北靠万州、梁平，曾被白居易誉为“巫峡中心郡”，历史上涌现了巴蔓子、严颜、秦良玉等一大批忠臣良将，以“忠文化”享誉华夏，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以“忠”命名的县级行政区划，又素有汉阙之乡美誉。长江自西南向东北穿忠县而过，江面宽阔、碧波荡漾，两岸青山连绵起伏、青翠怡人，境内拥有世界八大奇异建筑之一的石宝寨、“江中仙岛”皇华城、“三峡橘乡”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辖域森林覆盖率达49%，野生动植物716种，“半城山水满城橘，一州忠义九州魂”为核心的半城文化独具特色，先后成功获得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旅游目的地等多项殊荣，是全国66个文化旅游大县之一。

近年来，忠县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强化“上游意识”、勇担“上游责任”，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生态环境优势，立足“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节点城市定

位，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护生态、因地制宜谋发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切实守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身兼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高水平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的重任，忠县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立足自身资源禀赋，通过“以创促建”“以创促改”“以创提质”不断转变发展方式，治环境、补短板，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自2014年以来，忠县兴峰乡、石子乡、官坝镇等11个乡镇先后获得生态乡镇，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渝环办〔2020〕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忠县组织编制了本《规划》。

《规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在深刻把握忠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形势的基础上，立足加快打造“一地一城三区”，明确了创建工作范围与时限、总体目标与具体指标、创建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等，是擘画未来全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指导文件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创建基础

一、区域概况

(一) 自然地理

1. 地理位置。

忠县位于长江上游，重庆市中部，地处三峡库区腹心地带。东邻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连丰都县，西接垫江县，北靠万州区、梁平区，全县幅员面积 2187 平方公里。

2. 地形地貌。

忠县地貌属川东褶皱带平行岭谷区，境内低山起伏，溪河纵横交错。全境由金华山、猫耳山、方斗山三个背斜和其间拔山、忠州两个向斜构成，整个地形地貌为“三山两槽”，呈“W”状。全境由河谷到山峰，高差悬殊较大，最低海拔 117.5 米，最高海拔 1680.3 米，约 70% 的地区海拔高度为 300—600 米之间，各山之间均为丘陵，占全县总面积 80% 以上，属典型的丘陵地貌。

3. 气候特征。

忠县属亚热带东南季风气候，全年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气候温和、冬暖夏热。多年平均气温 18.0℃，最高 42.7℃，无霜期 364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1174.0 毫米，相对湿度 80%；主导风向东北风，多年平均风速 0.8 米/秒，最大极限风速大于 28.3 米/秒，静风频率 54%。

4. 水文水系。

忠县河流均属长江水系，长江从西南向东北穿过县境，从任

家镇长沙村浊溪口到石宝镇庙岭村向家坝，河段长约 88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约为 1.24 万立方米/秒，是县内重要的水上通道。除长江外，境内有主要河流 28 条。除长江外，流域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溪河有 8 条。

（二）社会经济

1. 行政区划。

忠县辖 4 个街道、19 个镇、6 个乡，幅员面积 2187 平方公里。

2. 人口概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县户籍户数 34.11 万户，户籍人口 96.23 万人。常住人口 72.1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0.01%。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85%。年末全县劳动力资源总数 56.97 万人。

3. 交通概况。

忠县是 G50 沪渝高速与长江航道在上游地区的唯一交汇点。G50 沪渝高速忠县境内设有新立、永丰、白石、忠县城区、普乐、磨子 6 个互通出口，G69 银百高速忠县境内设有洋渡、曹家 2 个互通出口，G5515 张南高速忠县境内设有拔山、马灌、金鸡 3 个互通出口。

4. 经济发展。

近年来，忠县经济保持较快增长，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48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同比增速位居渝东北第 3 位、全市第 5 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9.58 亿元、增长 2.2%；实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1.44 亿元，增长 30.8%，增速位居全市第 1 位；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5 亿元、增长 5.8%；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装备、资源加工四大特色产业集群规上工业实现产值 170.91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6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7%，实现利润总额 17.46 亿元。

5. 产业概况。

忠县坚持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工业集群不断壮大。四大特色产业集群做优做强，规上工业企业达 82 家，锂电全产业链雏形初步形成，成功获批重庆市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建设）基地，智能制造成为“忠县智造”新名片，以海螺水泥、三一绿建、派森百橙汁等企业为龙头的绿色资源加工产业集群加速发展。农业效益稳步提升。深入实施“103050”工程，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 1850 家，培育绿色食品 98 个，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国家出口农产品（柑橘）质量安全示范区。培育限上商贸主体 366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30.8%，电子商务交易额至 2016 年以来年均增长 37.2%，成功创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全域旅游蓬勃发展。年接待游客突破 11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60 亿元，获评全国文旅融合发展优秀城市。

6. 人文历史。

忠县历史文化厚重。有文字记载历史 2300 多年，唐贞观八

年（公元 634 年），唐太宗赐名忠州，唐乾元元年，其行政区域最大时，领临江（现忠县）、垫江、丰都、南宾（现石柱县）4 县，被白居易誉为“巫峡中心郡”，忠州之名沿用 1279 年，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改州为县至今，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以“忠”命名的县级行政区划。历史上涌现了巴蔓子、严颜、秦良玉等一大批忠臣良将，唐代“四贤”白居易、陆贽、李吉甫、刘晏先后为官忠州，以忠义、忠诚、忠信、忠勇、忠孝为内涵的“忠文化”享誉华夏。

（三）资源禀赋

1. 生物资源。

忠县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盆东岭谷植被亚区，适合多种植物生长。有高等植物 1000 种以上，已定名为 716 种，有珍稀古树 30 种、1800 余株。忠县现有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有 170 种。

2. 矿产资源。

忠县已探明矿产资源有天然气、煤炭、石膏等 23 种，其中已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天然气、煤炭、石灰岩、页岩、砂岩等。全县页岩气含气面积 450 平方公里，储量居重庆市第二位。

3. 农业资源。

忠县农作物主要有水稻、玉米、红苕、土豆、蚕豆、油菜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果品主要有柑橘、梨、李、桃、樱桃、苹果、柿等。忠县长江沿江干支流水生和湿地生物资源丰富，水产资源包括鲤科的鲢、鳙、鲤、鲫、草鱼，合鳃目的黄鳝，鳅科的

泥鳅等，畜禽品种主要有猪、牛、羊、兔、鸡、鹅、鹌鹑等。

二、工作基础

（一）传承深厚历史底蕴，生态文化旅游蓬勃发展

忠县历史文化悠久，是中国最古老的县城之一，是历史上唯一以“忠”字命名的州县城市，享有“汉阙之乡”的美誉，积淀了巴文化、忠文化、盐文化、三国文化、汉阙文化、移民文化等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近年来，忠县依托历史文化遗产，结合产城融合、产教融合发展理念，将传统历史文化融入全域旅游，全县文旅产业蓬勃发展。

历史遗产保护有力，历史文化有效传承。“十三五”期间，完成了忠州博物馆、白公祠、巴王庙等三峡后续项目建设任务，实施石宝寨寨楼安全评估，完成了秦作木大院、罗广斌故居、冯家院子等 12 处文物抢救性修缮。持续加大忠州博物馆科技投入、丰富展览陈列，其中三峡出土文物占 80%，举办三峡出土文物相关展览 16 次，《三峡古代精品文物展》荣获 2019 年度重庆市优秀展览，忠州博物馆荣获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称号，白公祠荣获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荣誉称号，白公祠文博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 4A 级景区，石宝寨荣获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首届重庆最美历史文化古迹、第二届重庆文旅新地标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等多项殊荣，有效实现了文物资源转化及文化传承。

依托忠县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开发旅游商品。忠县非

物质文化遗产丰富，闫氏中医、虫雕、高台狮舞、忠州矮人舞、制盐术等成功申报第三批市级非物质保护项目，忠州豆腐乳制作工艺、忠州民歌等 2 个市级非遗保护项目成功申报为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近年来，忠县加快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转化利用，培育打造了派森百、忠州豆腐乳、乌杨酒业、高鹏农业、雅雅农业和巴蔓竹韵等一批自主品牌与开发的企业，开发了派森百橙汁、豆腐乳、乌杨白酒、忠州草橘、香山蜜饼、良玉汤圆粉、忠味堂粉丝、无花果干等一系列旅游商品。在“重庆好礼”特色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大赛上，“青云直上白方忠州豆腐乳”获大赛银奖，“忠味堂农副产品系列”“忠城蜜牌野鹤土蜂蜜”获“重庆好礼”特色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大赛铜奖。

特色文化彰显，全域旅游提质增效。近年来，忠县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高水平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推动大三峡旅游品牌建设，成功举办了长江三峡电子竞技大赛（TGEG）、长江三峡国际马拉松、长江三峡网络音乐节、三峡橘乡田园马拉松、三峡橘乡山地自行车赛等特色赛事活动。同时，三峡橘乡田园综合体开园迎客，《烽烟三国》实现自主运营，双桂荷花文化旅游节、拔山乡村旅游节、马灌菜花节等乡镇节会文化特色凸显。

（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绿色发展开启了新篇章

坚持转型升级增效益，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不断转变发展方

式，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工业，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产业结构更加合理。

特色工业集群效应不断显现。忠县立足自身资源，不断转变发展方式，把绿色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打造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装备、资源加工等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成功引进光伏发电、重庆燃气集团 LNG 液化天然气等项目，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培育了特瑞、天辉等锂电关联企业 12 家，基本形成了锂电完整产业链；新兴际华投资 30 亿元的西部（忠县）医药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天地药业入选市级“双百企业”，新润星、鑫锐诚等智能制造企业成为“忠县智造”新名片。海螺水泥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市级绿色工厂、市级能效领跑者、县级节水型企业，三一绿建项目一期建成投产，聚融建设、瑞竹纤维等获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忠县造”竹纤维餐具荣获第四届国际竹产业博览会金奖，引领“以竹替塑”理念走向世界。数字经济成为引擎，建成专业化电竞馆，整体规划建设数字产业小镇 3.2 平方公里，精心打造电竞孵化中心、重庆数字产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稳步发展。近年来，忠县大力实施“103050”工程，忠县品牌农业影响力逐渐扩大，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出口农产品（柑橘）质量安全示范区，“忠橙”“忠州橙汁”“乡土忠州”三个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有效期内品牌农产品

达 244 个，累计创建“忠橙”“忠州橙汁”等“两品一标”农业品牌 127 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持续巩固。

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围绕建设渝东北现代商贸物流高地，忠县集中打造“忠州商圈”，建成特色商业街 5 条，大型商业网点 160 个，创建绿色饭店 1 家，国家钻级酒家 1 家，星级农家乐 2 家。大力推进“金穗惠农通”工程，培育发展了一批电商、网商、微商。获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国试点县。建成新生港物流园区，引导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和批发市场、货运场站等入驻园区。

（三）保护优美生态环境，山水园林半城风光凸显

忠县始终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碧水、蓝天、宁静、绿地、田园”五大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紧紧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业宜居宜游”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城市面貌持续改善，城市品质不断彰显。

碧水保卫战成效明显。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落实“双总”河长制，共优化设置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长 715 名，民间河长 68 名，各级河长累计巡河超过 10 万余次，实现河库监管全覆盖。二是开展了河道综合整治。整治中小河流 31.67 公里，综合治理河道 25.65 公里，清理长江干、支流水域和消落带垃圾 1.48 万余吨。三是开展了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建成了乌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成苏家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并投入使用，累计建成污水管网 479.2 公里，新建、改建撤并场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厂处理设施 20 座，完成了 23 座乡镇（含撤并场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工艺改造。四是全面实施重点行业整治行动，推进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工作，完成了国豪、西厢阁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十三五”期间全县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5.64%、8.02%。五是推动船舶码头污染治理，完成非法码头整治 12 座，取缔散货功能码头 3 座，落实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三联单”制度，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25 个，完成 80%的船舶污染设施设备达标改造，船舶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90%以上。近年来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黄金河、汝溪河、渠溪河等 15 个监测断面水质连续多年全面提升，2021 年市级以上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

蓝天保卫战成绩斐然。近年来忠县不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是强化工业污染整治。督促海螺水泥和砖瓦企业全面落实错峰生产，指导海螺水泥、天地药业等重点企业完成了环保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督促殡葬服务管理中心安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二是有效控制交通污染。加强车辆尾气检测，建成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严厉打击不达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严查超标超限车辆。提升新能源车辆及出租车节能改造占比，实现城区新能源公交全覆盖。三是控制扬尘污染。严控建筑工地扬尘，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

落实扬尘控制“十项强制性规定”，推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红黄绿”牌监管机制。严控道路扬尘，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车辆未密闭运输、冒装撒漏、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四是强化生活污染控制。近年来累计完成社会餐饮企业及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治理 120 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7.58 平方公里，持续开展露天焚烧执法检查。“十三五”期间，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3.8%、56%。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达 342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5.0%，PM_{2.5} 年均浓度值下降至 27 微克/立方米，下降幅度为 10%。

净土保卫战成果丰硕。近年来，忠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一是开展了建设用地评估修复，建立建设用地土壤风险评估联动机制，累计完成了龙旺煤矿原址等 14 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完成天运生物公司原址、电力公司原址场地土壤修复，实施了星博化工原址场地风险管控和土壤治理修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二是推进了农用地污染调查，初步建立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土壤、产品采样，完成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完成了农用地安全利用类任务和严格管控类任务，建立了安全利用基础台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三是加强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成了海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一体化环保设施、海创危废、铭荣医疗、畜禽无害化处置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置点，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本实现 6 个 100%。天地药业、海创环保实施了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全县固体废物和危废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9%和 100%。

噪声污染得到有效管控。一是控制工业噪声。开展制药企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居民反映强烈的小型加工企业噪声监管。二是控制交通噪声。采取严格机动车限速、限行和禁行管理，严格禁鸣控制，加强公交车辆维修保养、更新营运老旧车型，完成城市道路“白改黑”和道路降噪等噪声专项整治工程。三是建筑施工噪声。采取严格建筑施工申报审批，加强夜间施工许可管理，严控施工时间，严惩施工违法行为等措施，推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四是控制社会生活噪声。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商业经营活动噪声监管，规范劝阻娱乐、集会健身噪声等扰民行为，2021 年，全县城区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分别为 51.9 分贝、64.9 分贝，7 个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 100%。

山水园林半城风光凸显。一是精细环卫管理，擦亮城市底色。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及收运整体外包，实现“一把扫帚扫到底”。开启智能化管理模式。建成智慧环卫云平台，通过智能设备连接环卫工作所涉及的人员、车辆、设施等，实现全流程可视化调度。二是提质增效市政建设，管养水平不断提升。加强道路病害整治，完成山东路、临江路州屏段、环城路等车行道沥青路面修补、人行道整治

工程。提升城市照明维护水平，亮灯率达 98%，设施完好率达 98%。三是加快了公园绿地建设，建成北滨体育公园、白公生态文化公园、滨江公园、鸣玉溪公园等城市公园，北滨体育公园和白公生态文化公园荣获“重庆最美公园”和“重庆最美坡坎崖”。利用长江岸线，结合沿江综合整治，对忠义大道、忠州大道等城市干道的两侧及绿化中分带进行景观改造，运用植物季相和色彩变化，建成 10 公里滨江画廊。“州屏生态廊道”喜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完成美轮美奂的城市夜景灯饰工程，扮靓了城市“颜值”，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等多项殊荣。

（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牢固

忠县不断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完善三峡库区生态屏障。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9.84 平方公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以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等为抓手，通过划定“三区三线”，全面落实城镇、农业和生态空间布局管控，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全县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加强湿地管控，湿地面积稳定保持 12993.7 公顷。

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着力推进长江“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建设和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大力建设森林防火系统，不断提升森林火险预警、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全县未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严格河湖岸线保护，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全面完成了长江忠县段和重要支流河道岸线管理范围的划界及河道管理范围勘界定桩工作。加强三峡库区忠县段消落区生态保护，强化库区消落区污染防治、垃圾清理和日常保洁工作。持续推进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完成了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实施水土流失恢复治理工程，完成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96 平方公里。

加强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流域禁捕稳步推进。构建了以忠县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重庆皇华岛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资源保护体系，依托对重庆三峡库区湿地和皇华岛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实施了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极小种群荷叶铁线蕨的野外资源调查和野外救护工作。加强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推进重要鱼类栖息生境和产卵场地修复建设，开展了鱼类增殖放流，恢复鱼类物种多样性。加强天然渔业资源养护和恢复，成立了忠县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完成长江禁捕 468 位渔民退捕转产，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稳步推进。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生态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以乡村振兴为抓手，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强化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提升。

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建成“四好农村路”1600公里，具备条件的村民小组公路通达率达100%、通畅率达99.09%。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完善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农村污染防治进展顺利。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工作，完成了农药包装回收体系建立。加快推进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了农村改厕3.57万户，新建公共厕所70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3.57%，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行政村240个。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不断提高。完成了全县3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和规范化建设，对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优化调整，截至2021年，全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实现连续三年攀升。

乡村环境更加优美靓丽。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成功创建市级美丽宜居村庄34个，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23个，市级绿色示范村庄60个、市级美丽庭院3650户，建成双桂镇石桥村冉家湾、新立镇双柏村邹家院子、乌杨镇青岭社区七彩湖、汝溪镇长安社区等县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点23个，拔山镇杨柳村荣获“重庆十大最美特色乡村”，建成三峡港湾（东

溪、复兴) 市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片，成为践行“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们更向往”的先行典范。

(六) 完善生态文明体制，生态环保意识深入人心

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健全。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纳入全县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相继出台了《忠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忠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初步构建分解明责、监督履责、失职问责的责任体系。全面推行河长制、林长制，建立了生态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绿色金融等管理和评价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日趋完善。

监督考核机制不断完善。成立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严格督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任务落实，严格实施年度生态环保考核机制，每年更新制定环境质量、社会公众满意度、生态优先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 4 项，考核结果纳入乡镇(街道)和县级部门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依据。

生态文明教育不断加强。深入开展生态法治宣传教育，将新《环境保护法》等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工作重点。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

能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广大青少年的环保意识，并将生态环保教育融入各学科教学，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学校向学生宣传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全县中小學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 100%。

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高。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六五”环境日活动逐步走上街头、走进社区、走进乡村，环保知识得以广泛宣传。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等系列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让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普遍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已逐步成为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三、达标评估

（一）基本条件

近年来，忠县始终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层层压实党政环保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保障有效开展。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积极贯彻中央、市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切实整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统筹解决县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多次召开全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强力推进环保督察反馈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按计划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辖区内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3年来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持续下降，2021年下降至27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市名列前茅，各水环境考核断面稳定达标，全面完成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重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及时处理各项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辖区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生态修复取得显著成效。

（二）指标现状

1. 市级指标。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渝环办〔2020〕8号），忠县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内容涵盖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屏障、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人居和生态文化七个领域，涉及38项建设指标。以忠县2021年统计数据为基础，对38项建设指标进行分值评估，其中得满分指标34项（占比89%），部分得分指标4项（占11%），无未得分指标，综合评估得分95分，满足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要求。

2. 国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忠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内容涵盖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十大任务,共涉及35项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以忠县2021年统计数据为基础,对35项建设指标进行达标分析,其中29项建设指标达标,占建设指标总数的83%;未达标指标6项,占建设指标总数的17%,包括指标7环境空气质量,指标25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指标26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指标2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指标29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指标3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三) 重难点指标

1. 市级指标。

综合分析忠县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其中指标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指标24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指标26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率和指标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4 项指标未得满分，根据指标现状值与目标值之前的差距及创建期间达标难易，同时结合忠县实际情况，到 2023 年该 3 项指标全部得满分存在一定难度，判定为重点指标。针对 2021 年不达标水源地磨子水库和红光水库已按程序申请取缔，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期间，持续开展已达标水源地环境保护与整治，指标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可达到 100%。

2. 国家指标。

综合分析忠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共有 6 项指标未达标，根据指标现状值与目标值之前的差距及创建期间达标难易程度将其分为重点指标和易达标指标，其中指标 7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指标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重点指标，指标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指标 26 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指标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易达标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忠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分析一览表

未达标（未得满分）指标		达标难易程度判定	
未得满分指标 （市级指标）	未达标指标（国家指标）	重点指标	易达标指标
部分得分指标： 指标 9 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优良比 例 指标 24 市级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约束性指标： 指标 7 环境空气质量 指标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 格率	1.环境空气质量（国家） 2.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市级） 3.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率 （市级） 4.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三大粮食作物化 肥农药利用率（国家 级） 2.农业废弃物综合 利用率（国家级） 3.集中式饮用水水

未达标（未得满分）指标		达标难易程度判定	
未得满分指标 （市级指标）	未达标指标（国家指标）	重点指标	易达标指标
占比 指标 26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率 指标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参考性指标： 指标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指标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国家）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国家） 6.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市级）	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国家级、市级）

（四）达标路径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体路线，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和重难点指标，抓重点、补短板，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六大领域（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结合忠县实际，对标对表，“以创促建”“以创促改”“以创提质”，从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经济构建、生态人居环境、生态文化建设策划重点项目，巩固已达标指标，突出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环境空气质量等未达标指标，针对性采取措施，实施重点项目，举忠县全县之力，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第二章 形势分析

一、问题分析

尽管忠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骄人成绩，但也要清醒认识到，

当前忠县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绿色转型升级任务较重、资源优势未能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总体上还处于中等水平上的提升，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存在差距。

（一）国土空间格局亟待优化

目前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比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尽科学，推动落实“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三峡库心·长江盆景”等的规划用地、要素供给等政策还需完善。耕地保护任务艰巨。同时，在“生态优先”底线必须守得牢、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必须抓得紧的前提下，近年来区域开发过程中空间资源限制多问题逐步凸显。

（二）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目前县域城市公园分布不均衡，公园绿地面积亟待全面提升，其中部分现有公园还存在养护管理难等问题。部分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不到位，存在不符合标准的现象。全县污水管网建设存在缺口、欠账较多，包括部分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未全部覆盖等，对污水处理率的进一步提升形成掣肘。另外辖区港口码头防污染能力还无法完全满足航运业的快速发展需求。旅游基础配套不足，旅游交通“外联内畅”“快旅慢游”，城景通、景景通还有很大差距，“高铁梦”还未实现。酒店宾馆综合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不强，全县还

没有五星级酒店。

（三）产业绿色发展有待推进

忠县绿色现代产业总体规模较小，文化和旅游业占 GDP 比重还未达预期目标。旅游发展仍然存在景区景点城乡分离、旅游要素点线面分散和拳头产品少、旅游消费少等问题；总体产业能级不强。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绿色资源加工四大产业还未形成“百亿级”产业。新兴产业发展起步较晚，传统制造业企业占比较大，较多处于产业链和价值链中低端。除锂电外多数企业关联耦合度不高，未形成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产供销配套、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态势。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尚处于初级水平，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创新层次不高。多数企业对自主创新认识不够，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导致竞争力不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全市处于中下游水平。

二、机遇挑战

2022-2026 年是推动忠县高水平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加快建设“一地一城三区”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的关键历史时期，忠县务必要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抢抓新机遇，全面攻坚克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迎来的机遇

1.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顶层设计，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部署。2018年5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法治体系不断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清晰坚定，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陈敏尔书记强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重中之重和当务之急”，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保障。忠县县委、县政府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坚持“双特”发展思路，高水平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加快建设“一地一城三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体系，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不断提升环境治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全面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忠县“一江碧水、两岸青山”美景永存。从中央到地方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前所未有，为进一步推动忠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和条件。

2. 发展战略为生态文明建设带来重要机遇。

中央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发展定位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

庆市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了空前机遇。重庆市时刻不忘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使重庆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富。党中央做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忠县具有里程碑意义，忠县作为“双核”之“重庆核”北翼重要节点城市，全域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范围，获得全市“发挥沿江通道作用”“建设长江绿色经济走廊”“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等重大支持，为忠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带来重大机遇。进入“十四五”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到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培育绿色新动能，全面推动绿色生产生活与绿色消费方式形成的发展要求将为忠县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3. 人民对生态文明的美好期盼为创建提供契机。

近年来，忠县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走出了一条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互促共进、良性循环的新路子，形成了全民自觉践行打“山水牌”、吃“绿色饭”、走“生态路”的良好氛围，以三峡橘乡田园综合体为代表，集观光游览、休闲度假、采摘体验

等为一体的“柑橘+休闲观光”发展路径，让忠县人民尝到了经济发展的“高素质”与绿水青山的“高颜值”相得益彰的“甜头”，这也让广大忠县人民对良好的大自然环境、舒适的亲水环境、独特的户外休闲环境等高质量的生态环境的期盼更加强烈，对地域特色的生态农产品、生态文化旅游、生态农业体验旅游等“生态+”产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为忠县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面临的挑战

1. 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面临挑战。

忠县经济体量较小，资源型、能耗型企业占比较重，经济结构不优，新兴产业支撑不足，“四上”企业总数较少。未来统筹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供给、统筹城市治理和乡村建设难度大，第三产业存在产品内容比较单一、附加值不高等问题，导致生态环保的结构性、根源性压力依然较大。此外，全县经济转型、结构调整还有较大空间，运输结构以公路为主的形势仍未根本改变，煤炭消费占比仍然较高。加之“双碳”目标下面临横跨能源、工业生产、建筑交通、农业和居民生活等各个碳排放领域全面绿色转型的要求，对全县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考验；同时受外部宏观形势、自身结构调整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忠县经济运行不稳定因素增多，工业实现赶超发展的压力更大、任务更重，由此可能带来生态环境监管放松、生态环保投入减少，排污企业为减少成本而忽视污染治理投入，生态环境治理边际成本增加等情况将给

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带来更大挑战。

2.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任重道远。

忠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总体上还处于中等水平的提升，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依然强劲，环境质量要实现持续改善依然复杂艰巨。一是城镇化的大规模开发建设导致的生态空间压力将长期处于高位平台期，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大，生态涵养功能有待提升。二是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难度加大，PM_{2.5}年均浓度高于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其他区县，污染物形成机理不清晰增加了制定减排控制政策措施的难度。三是由于全县农业面源污染涉及范围广、随机性大、隐蔽性强、不易监测、难以量化、后期监管机制压力依然较大。

3.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较为单一，更多强调运用行政手段，市场参与有限，由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还未完全构建。区县间、上下游的多元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需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推动城乡自然资本加快增值等实践探索还需深化。部分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缺乏治污的内生动力，落实“三同时”、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要求滞后。环保基础设施运营主体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基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足，生态环境监测、应急、执法能力还较为薄弱，执法人员数量和专业水平

不足。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覆盖不全面，生态监测评估等基础制度与能力较为薄弱。“智慧环保”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监管中的应用亟待推进，尚未形成对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系统推动力。

综合来看，忠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挑战与机遇并存，我们要深刻认识和科学应对错综复杂外部环境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深刻把握“危中有机、化危为机”辩证思维，立足忠县实际，抢抓发展机遇，创新工作举措，为把忠县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三峡库区绿色协同发展示范县而努力奋斗。

第三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充分发挥忠县地处长江上游三峡库区腹心的特殊区位优势，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坚持“双特”发展思路，高水平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

景”，加快建设“一地一城三区”，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同向发力为主线，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根本目的，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忠县建成长江上游绿色发展新地标。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把握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立县”，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县工作的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忠县半城山水特色生态和“忠文化”、移民文化等特色人文优势，完善生态经济产业体系，推进忠县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

突出民生，注重实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人民群众福祉的增长点。聚焦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以问题定目标，以目标定任务，以任务定项目，以项目定责任，从饮用水安全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着手，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和重点指标取得实效，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和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立足县情，彰显特色。立足忠县自然条件、历史文化和经济现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目标与全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充分衔接，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

环境条件、区域差异等实际情况，“双特”发展思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打造“三峡库心·长江盆景”，朝着建设长江经济带上的绿色生态强县阔步前行。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完善“政府、企业、公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当好环境治理的“领头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加强宣传引导，更好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自我约束作用，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积极性和监督作用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积极性和监督作用。

三、编制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发布）；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发布）；

1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2021年12月5日发布）；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2021年10月19日发布）；

13.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2021年9月13日发布）；

14.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年4月30日发布）；

15.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1年1月15日发布）；

16.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

函〔2021〕146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二）重庆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7月26日起施行）；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
3.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施行）；
4.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5年10月1日施行）；
5.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9〕332号）；

6. 《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渝府令〔2018〕324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1〕44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

10.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渝环办〔2020〕8号）。

（三）忠县相关规范性文件

1. 《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忠府发〔2021〕3号）；

2.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忠府办发〔2021〕89号）；

3. 《中共忠县县委办公室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忠委办发〔2021〕8号）；

4. 《中共忠县县委办公室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忠委办发〔2021〕9号）；

5. 《忠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协作工作机制（试行）》（忠委审办发〔2021〕1号）；

6. 《忠县统计年鉴》（2018年-2020年）；

7. 忠县各相关行业、部门发展规划；

8. 忠县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等其他相关资料。

四、规划范围及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忠县全域，共4个街道、19个镇、6个乡，幅员

面积 2187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1. 规划基准年：2021 年。
2. 全面建设期：2022 年—2026 年。

五、目标指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初步探索出一条忠县特色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协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初步构建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提升，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力争成功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到 2024 年，巩固深化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再取新进展，山水宜居之城再展新颜值，“诗意山水·忠义之州”颜值更高、气质更佳，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持续巩固，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到 2026 年，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日趋成熟，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体系全面建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

（二）具体指标

1. 市级指标。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管理规程及建设指标〉等三项制度的通知》（渝环办〔2020〕8号），忠县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共38项建设指标，结合忠县实际情况，确定各建设指标目标值（见表3-1）。根据2021年现状值分析，忠县创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各指标综合得分95分，达到92分的考核要求，应继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巩固已达标指标，确保建设期间各项基本条件及指标综合得分保持稳定。

2. 国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忠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涉及35项建设指标，结合忠县实际情况，确定各建设指标目标值（见表3-2），力争2024年各项指标全部达标，成功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表 3-1 忠县创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目标值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A)	分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现状得分
生态制度	1	区县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2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2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	20	≥20	2
	3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	开展	2	开展	开展	2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2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2
生态环境	5	环境空气质量	%	优良天数比例≥85	2	95	≥95	2
			ug/m ³	PM _{2.5} 浓度≤37	2	27	≤27	2
			-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2	无重污染天气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2
	6	水环境质量	%	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2	达标	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2
			-	无劣 V 类水体	2	无劣 V 类水体	无劣 V 类水体	2
			-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2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2	建立	完善	2
	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2	100	100	2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3	城区 100, 乡镇完成上级考核要求	100	2
				城区 100, 乡镇完成上级考核要求	2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A)	分值	现状值 (2021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现状得分
生态屏障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60	3	63.86	≥ 63.86	3
					$60 > A \geq 55$	2			
					$55 > A \geq 50$	1			
	11	森林覆盖率	山区	%	≥ 60	2	49	≥ 40	2
					$60 > A \geq 55$	1			
			丘陵地区	%	≥ 40	2			
					$40 > A \geq 35$	1			
			山区丘陵比例差距小于 20%	%	\geq 加权值	2			
					加权值 $> A \geq$ (加权值-5)	1			
	12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4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4
生态安全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执行	2	执行	执行	2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2	建立	建立	2
	15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问题整改率		%	≥ 80	3	98.75	≥ 98.75	3
$80 > A \geq 65$					1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A)	分值	现状值(2021年)	目标值(2023年)	现状得分
生态经济	1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2	100	100	2
				$100 > A \geq 90$	1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
	2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85	2	88.43	≥ 90	2
				≥ 70	2	95.57	≥ 95.57	2
				≥ 75	2	87	≥ 87	2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80	2	99	≥ 99	2
				$80 > A \geq 70$	1			
	2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2	85	≥ 85	2
				$80 > A \geq 70$	1			
生态人居	24	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	≥ 50	5	37.90	≥ 50	3
				$50 > A \geq 40$	4			
				$40 > A \geq 30$	3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A)	分值	现状值(2021年)	目标值(2023年)	现状得分
生态人居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85	2	93.50	100	2
				$85 > A \geq 75$	1			
	26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率	%	≥ 95	3	92	≥ 94	2
				$95 > A \geq 90$	2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3	100	100	3
				$95 > A \geq 90$	2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 15	2	13.06	≥ 15	1
				$15 > A \geq 12$	1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	%	≥ 50	2	93.47	≥ 93.47	2
3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	开展	2	开展	开展	2	
32	生态环境案件办结率	%	≥ 90	2	100	100	2	
			$90 > A \geq 80$	1				
33	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个	≥ 10	2	≥ 10	≥ 10	2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A)	分值	现状值(2021年)	目标值(2023年)	现状得分
生态文化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2	100	100	2
	3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2	100	100	2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2	96.86	≥ 96.86	2
				$80 > A \geq 70$	1			
	37	中小学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	开展	2	开展	开展	2
	38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个	≥ 1	2	2	≥ 2	2
合计得分								95

表 3-2 忠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目标值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目标值（2024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	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0	≥20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市：100 县：开展	市：约束性 县：参考性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无劣Ⅴ类水体；无 黑臭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不涉及	/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半湿润地区 湿润地区	%	≥35 ≥55 ≥60	约束性	63.86	≥63.86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目标值（2024年）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林草覆盖率	%	≥60	参考性	49	≥40
			山区		≥40			
			丘陵地区		≥18			
			平原地区		≥35			
	干旱半干旱地区		≥70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	≥95	参考性	98	≥9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外来物种入侵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13	海岸生态修复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不涉及	/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完善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完善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不涉及	/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目标值（2024年）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4.7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万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不考核	/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不考核	/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42	≥43
				40.6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88.43	≥90
			秸秆综合利用率		≥75		95.57	≥95.5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7	≥87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96.6	100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93.5	100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县≥85	约束性	92	≥9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2021年）	目标值（2024年）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38	≥50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县≥80	约束性	100	100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100
		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人	≥15	参考性	不考核	/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93.47	≥93.47
		37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不考核	/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39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不考核	/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85	≥85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6.86	≥96.86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暂未开展	≥80

第四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打造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的指导思想，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系统构建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忠县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

全面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推动形成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的常态化机制，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年度任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层层压实党政环保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负有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职责的部门及国有企业，应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岗位，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

2. 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考核内容。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分值设置，探索制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

价办法及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相应考核指标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持续保持在20%以上。同时，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制定年度考核（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完善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落实责任、强化问责，推动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政绩观。

3.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扎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积极稳妥解决历史成因复杂且事关民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完善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体制机制，常态化开展县级督查督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加强重点区域、流域、园区、行业专项督查，强化监督帮扶，把督察整改与日常督查、审计、巡视、巡查问题整改相结合，督政与督企相结合，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依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4. 推进生态损害责任追究与赔偿。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重庆市实施细则，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倒逼履职尽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形成有力震慑。有序推进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强化各级领导干部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明晰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责任红线。

5. 推动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接受社会监督。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将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逐步纳入排污许可证，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推动排污企业依法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放。

（二）推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1. 提高生态环境精准治污能力。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着力打造规范化、专业化的环境监测队伍，锻造生态环境监测铁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统计中的应用，加强环统数据融合统一。开展各类污染物来源解析，深化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实现差别化监管、分级分类治理。建设智慧环保综合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平台与智能系统优化区域环境，提升污染治理效果。强化跨县水体监测网络建设，落实跨

界断面水质监管数据共享机制、跨界水质监测异常数据协商机制，建设跨县空气质量信息交换平台，实现空气质量联合预报预警。

2. 提高生态环境科学治污能力。

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相关领域、相关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深入学习国家各行业领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加强生态环境技术评估工作的开展，筛选一批成本低、效果好、易推广且适合忠县生态环境特征的技术，开展工程应用示范和规模化验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规划或其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技术评估、排污许可、环境应急等各类专家库在项目评审、技术评估、决策咨询中的作用。提高生态环境科学治理能力，遵循客观规律，实事求是确定技术路线和工作节奏，运用科学方法提升治理效率。

3. 提高生态环境依法治污能力。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污染源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形成全覆盖的生态环保执法体系。全面实施污染源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执法垂改，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司法联动机制，健全生态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等系列举措，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切实推进生态文明法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强化重点区域、流域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严格依法审批、依法监管、依法追责，提高执法效能，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1. 健全生态环保资金保障体系。

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全县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重点投向生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企业环境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生态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领域。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充分利用忠县自然生态资源，顺应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及城市可持续发展道路要求，积极探索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城市开发（EOD）运作模式。

2. 完善绿色财税金融政策体系。

深入落实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绿色税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忠县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体系，支持生态保护及绿色产业项目发展。鼓励有条件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配合市级推动商业银行将环境风险等生态环保指标分析纳入贷款流程，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工作。

3.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经济政策。

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付费机制，合理确定付费标准，保障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正

常运行。深化排污许可、监测数据、行政处罚等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环境保护税复核机制。对在法定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依法给予税收、财政、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鼓励和支持。深化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发挥价格杠杆对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引导作用。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以“赔偿到位、修复有效”为制度建设目标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地落实。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和重庆市具体要求，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辖区内森林、湿地系统保护，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安全格局。

（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入开展工业废气治理。强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督促重庆天地药业废气处理系统建设，海螺水泥完成1#2#3#水泥熟料线SCR脱硝技改工程。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开展“散

乱污”企业分类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降低煤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全面遏制交通污染。强化交通领域污染治理，深化城市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油品质量联合监督。推广新能源汽车，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租赁用车优先使用纯电动车，鼓励个人购买电动车。加快物流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利用纯电动汽车开展货运中转。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实施扬尘污染“红黄绿”分类管理，建设巩固扬尘示范工地、示范道路。加强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十项管理规定，积极推进绿色施工，逐步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强化工业扬尘控制，督促排放粉（烟）尘的工业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检测设施建设，依法从严惩处违法排污企业，确保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监测系统运行正常，确保达标排放。

精准防治生活污染。巩固已划定的 17.58 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市局统一部署，持续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开展全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大型餐饮业餐饮油烟深度治理，并纳入监管范围。加大对县城的重点区域范围内露天烧烤、烟熏腊肉和香肠制品等行为的劝阻、查处和执法力度。严控城区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焚烧垃圾等行为。

2. 系统改善水环境质量。

全面推行河长制。健全河库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河库管理两大攻坚战，深化落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不断推进河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运用“智慧河长+”，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对比、无人机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及时发现河流突出问题，为水质提升、岸线管理保护等提供信息化决策辅助。进一步发挥“河库警长”和“河库检察长”作用，加强各级河流湖库巡查。

开展河流湖库综合整治。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聚焦三峡库区核心，围绕全县 17 条重点河流，重点加强谡井河、黄金河、汝溪河等主要次级河流整治，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持续开展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清漂、清浮。加大工业污染治理，突出“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集中治理临港新城高营铺片区、银山片区等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摸清长江、谡井河、汝溪河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持续开展畜禽、水产养殖、农村面源、城镇排水等污染源专项治理，确保长江苏家、长江武陵、渠溪河黄岭桥、汝溪河高洞梁、黄金河卫星桥等 5 个断面水质全面稳定达标。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和智慧渔业模式，创建低碳高效标准化池塘养殖示范场。

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推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全覆盖，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编制农用地分类清单，实行优先保护、

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等分类管理，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加快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等严格管控措施，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严格管控和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持续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排查、筛查和系统名单比对工作，动态更新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库和项目库。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规范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过程，以重庆星博化工有限公司原址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为重点，实施轻度和中度受污染土地修复治理，打造场地修复试点示范。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深入实施柑橘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推广实施秸秆肥料化及饲料化利用。开展废弃农膜区域化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创新推广和应用。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广“稻—渔”“猪—沼—果”“林—药—菌”“橘园鸡”等种养结合循环型高效农业模式，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消纳，不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突出源头预防为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实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完善声功能区噪声监测网。加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

动噪声污染防治，强化社区复合型噪声污染监管，积极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巩固7个市级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成果。重点查处噪声敏感区噪声违法行为，加强高考、中考等重要考试期间噪声监管，依法查处噪声扰民行为。强化机动车、船舶等交通噪声污染管控，优化设置交通标志和道路减速设施。以夜间施工为重点，加强医院、学校等周边工程项目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噪声管理和整治，推广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

（二）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1. 保护城市生态系统。

严守城市绿线，建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以及其他附属绿地，打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两侧绿地的过境景观绿带，续建白公生态文化公园，因地制宜对县城区既有公园、绿地、已建成小区实行海绵化改造，实现城市建成区50%以上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施绿化彩化、生态绿廊等工作，加大园林绿化损绿毁绿地整治，加强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的日常巡查监控，严查擅自砍伐修剪树木、毁挖城市公园、侵占小区绿地等损绿毁绿行为；依法查处开发建设项目配套绿地缩水行为。

2.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建立健全天然林用途管制和保护监管制度，加强林业重大灾害防控，强化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整治涉林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打击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实施重大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工程，利用诱捕器监测松墨天牛，防止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开展忠县森林资源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忠县智慧林业基础支撑体系。实施长江“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推进城区绿化提升，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3.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

加大湿地系统保护，开展皇华岛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岛内梯田湿地恢复和林相改造，加强湿地公园能力建设，完成湿地公园动植物生境保护，建设小微湿地示范和自然教育基地，打造“三峡库心·皇华仙岛”。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估，建立湿地资源数据档案和湿地名录，因地制宜实施镇级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口等区域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稳定性。

4.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围绕“方斗山、猫耳山、精华山”等森林生态系统，“长江、澧井河、汝溪河”等流域生态系统，全面保护珍稀物种及自然生境，推进生物多样性示范区建设。加强对楠木、红豆杉等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极小种群濒危植物及古树名木就地保护。加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建立禁捕长效机制。

加强外来物种防控，推动生态状况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报告体系和控制技术

体系、外来物种生物防治技术方法及综合治理技术体系，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严格实行检疫调运管理，全面开展产地检疫和调动检疫，组织专家对新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进行风险性和危险性评估。采取严密措施对已入侵的危险性农、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除治，切实做好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工作，采用加强宣传培训、监测普查、统防统治等一系列手段做好稻水象甲防控。

（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按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制定《忠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满足考核要求。做好碳排放权交易，指导督促辖区内控排企业开展核查、报告、履约等工作，加强企业碳管理水平，鼓励开展“碳足迹”评价。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增加林业及其他生态系统碳汇。

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隐患信息以及监测、预警和灾情等信息平台及共享机制，组织重大灾害天气和气象灾害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监测，开展气象因素对相关行业影响的联合分析研判和预警，实施以数据为链条的观测-信息-预报-服务智慧气象架构，打造智慧气象“四天”工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炮站改造及装备更新升级，提升污染防治人工增雨作业能力。因地制宜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求，利用智能高炮、火箭等作业系统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1. 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及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实行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司法、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完善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源、工业园区、辐射工作场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夯实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和技术储备，提高重要生态系统灾害风险预警与评估服务能力，推动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协调机制。

强化应急响应管理，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强化跨区域、跨流域环境事故应急协同联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速相邻区县、县级部门之间应急联动协议的签订，及时修订应急联动制度，推进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分析和调度等信息共享，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强化县级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事件会商、联合培训和应急演练，进一步落实各部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能职责。巩固“企业主体、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机制。优化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建设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提高快速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持续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2.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

加大危废重点单位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强化危废贮存转运规范化，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完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集中收集贮存设施，继续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推动危险废物过程监控信息化，加快危废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规范包装及标签，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的信息追踪，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稳定达到 100%。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全覆盖，设置区域性收集、中转或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建成忠县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定期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公开曝光违法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三、优化生态空间格局，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生态空间格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开展库区消落带整治，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及矿山治理修复，强化河湖岸线保护，全面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一）强化国土空间管控

1.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建立完善“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把“以人为本、自然+智慧、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

突出“江城”“江镇”“江村”“江景”特质，彰显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独特魅力。严格实施分级分类管控，确定环境容量、开发强度和底线控制要求，形成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式的空间格局。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推进“一江两岸四片区”城市开发，做好城市规划“留白”，充分保障城市拓展用地需求。把控好城市基础开发、城市功能开发、城市形态开发，重塑城市空间秩序。

2.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遵循自然格局，着力构建以长江、澧井河、汝溪河、渠溪河等跨流域水系，精华山、猫耳山、方斗山为骨架，以重点生态功能区域为支撑，以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为重点，以交通廊道、城市绿地为补充的生态安全格局，构筑保障全县生态安全的主体功能区域和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绿色本底。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落实《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结合市级对忠县生态空间保护目标，进一步明确生态空间用途分区和管制要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其他涉及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的规划、方案，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对生态空间用途和管制措施进行细化。

3.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结果及市级相关部署，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禁止随意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用途和范围。生态保

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4.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科学评估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价值，重点对整合、新建、撤销、大面积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跨行政区自然保护地进行优化调整。有序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常住居民有序搬迁，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强化全县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1. 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

加强三峡库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长江干流、重要水源地、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水土流失区域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水土保持建管模式改革创新，依托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退耕还林、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万井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监测站建设，开展兴峰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宣传与监督执法，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持续加大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力度，

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2. 开展库区消落带专项整治。

加强三峡库区忠县段消落带治理及河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依法整治违规占用岸线项目，按照“谁设障、谁清除”原则，清除河流违法障碍物和河滩地各类种植物及相关临时设施，恢复沿江、沿河自然生态岸线。推进河道科学治理，开展河道清淤、消落带治理、河岸绿化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消落带污染防治、垃圾清理和日常保洁工作，加强消落带地质灾害防治。积极探索多样化治理模式，筛选耐淹树种，兼顾生态恢复与生态渔业发展，持续推进消落带生物治理工程。

3. 治理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开展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优先实施位于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易复耕复绿的区域。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边建设、边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引导开展治理工作，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建设，形成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

（三）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加强岸线管理，不断提高河道信息化管理水平，完成《重庆市忠县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全面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岸线功能分区和用途管制，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禁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河道岸线资源。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全过程监管，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实施监管，建立完善河道日

常监管巡查制度。加大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力度，规范清淤疏浚砂石综合利用和工程性采砂活动。强化河道管理能力建设，推进现代化监管方式，探索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多方式和多形式地开展河道监管巡查。深入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开展“清江行动”。

四、构建绿色生态经济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构建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总抓手引领绿色转型，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探索实践，稳步推进“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建设，探索忠县特色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

（一）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1.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落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实施分区管控，进一步细化落实全县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制度，做好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管理。开展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拒绝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入驻。加快实施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以外的企业“入园进区”，加强园区管理，合理布局相关产业。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

境风险的项目。

2.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

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3.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引领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大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确保全县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持续保持 100%。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试点，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绿色工业体系。

（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1.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围绕推动特色工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一手抓四大产业能级提升，一手抓数字产业引育赋能。建设以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装备、资源加工四大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为主要支撑的现代制造业体系，不断延链、补链、强链，持续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围绕产业智能化变革、数字化转型需求，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不断发展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培育新增长点。依托重庆数字经济（电竞）产业示范园，加快发展“电子竞技+”，推进电竞小镇“三区六园”建设，打造知名的宜赛、宜游、宜业、宜居电竞小镇，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电竞赛事中心。

2. 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

紧紧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构建“两园四区”农业空间发展格局，稳定发展粮油、畜禽、蔬菜三大保供产业，突出发展柑橘、笋竹两大优势产业，重点发展调味品产业、生态水产产业、优质水果产业、中药材产业四大特色产业。深化全国柑橘标准化示范县建设成果，积极开发橘花茶、柑橘酒、橙皮甙、橙蓉、果胶、香橙精油等精深加工产品，实现柑橘榨干吃尽和全株利用。完善县、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加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应用，实现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全覆盖纳入追溯管理。

3. 加快推进生态文旅发展。

用好用足“生态”和“文化”两个宝贝，打造风景怡目、人文怡情、生态怡心的景区带。推动石宝寨景区提档升级，争创国家5A景区。合理利用皇华岛独特资源，强化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建设皇华城考古遗址公园，打造集江城、江镇、江村、江景为一体的三峡版“富春山居图”和“千里江山图”。联合四川成都、达州、广安等地区整合打造文化旅游专线。大力开发农业观光类、文化体验类、运动康养类、休闲度假类等特色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以田园综合体为引领示范，依托特色效益农业及乡村旅游资源，深度挖掘农耕文化、“忠”文化、移民文化等文化资源，做特做强“八大体验活动”。持续办好三峡橘乡·田园马拉松，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镇村，积极打造乡村旅游A级景区，实现“月月有活动、四季有去处”的乡村旅游大格局。

（三）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 驱动能源体系低碳转型。

加强煤炭清洁利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大幅提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发展。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提升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资源产出率和能效水平，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抓好区内电力、水泥制造、砖瓦窑等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节能，强化高耗能产业能耗限额标准审查，

强化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节能示范引领作用。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低碳比例，积极引导交通运输“公转水、公转铁”。

2. 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

强化刚性约束，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要要求。继续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强化节水目标责任管理与考核。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及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取、供、输、用、排水各环节管理。加强工业节水改造，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管。加强城镇节水，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积极推广节水器具与水效标识，完善忠县节水载体创建名录。加强农业节水，推进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全面提升节水意识。

3.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建立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增存挂钩”，统筹保障建设用地供给。加快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健全完善用地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

4.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以固废处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原则，规范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全过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新改扩建工业项目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加强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

五、提升生态人居环境，打造山水宜居之城

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民更向往”，用好山水人文资源，推动乡村振兴，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建设现代化水平，使更多群众享有安全、健康、高品质的城市生活。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绘就“一兴四美·七彩大地”美丽乡村新画卷。

（一）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进一步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补齐管网短板，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续建乌杨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乌杨新区污水提升泵站及二期配套管网工程，推进苏家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完善污水收集体系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进度，强化管网运行维护，开展忠县城市雨污管

网分流改造工程，完成忠县电竞小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附属管网工程及银山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三峡留城·忠州老街忠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及马灌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强化污泥规范处置，实施污泥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置。

2.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对破损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检修、更换、保养，建立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专业化、操作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确保乡镇污水处理厂实现正常运营和达标排放。各乡镇（街道）应加强辖区内污水管网的管理，强化管网沿线巡查，进一步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管理台账。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

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及资源化利用建设。规范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忠县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建设运行和乡镇建制场镇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进一步规范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完成忠县龙蛇背生活垃圾填埋场技术改造项目及郭云装修垃圾分选场建设；优化大件垃圾投放拆解点布局，建设完善大件垃圾回收拆解设施，完成忠县银山片区大件垃圾分拣场项目及水坪大件垃圾分拣场建设。

4. 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强化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等“八进”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新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促进垃圾分类引领时尚。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域覆盖。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示范社区、示范小区（单位）创建工作。

（二）全面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加强一般集镇、新农村等村庄村民聚居区、聚居点污水处理站建设、乡镇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因地制宜地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地等特殊区域的农村散户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农村生活用水计量计费，引导农民形成良好的节约用水习惯。加强对难以纳入污水集中处理的乡村客栈民宿、农家乐污水排放进行统一管控。

2. 分类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旧房整治提升、生活污水治理等统筹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改厕技术和模式，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以学校、卫生站（室）、便民服务中心、商业网点、交易市场、交通集散点和旅游线路沿线等人口较集中的公共区域为重点，加强农村公厕的新建和改建。加强农村户厕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衔接，推

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引导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作为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3.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工程，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建立完善“五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全面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确保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利用示范试点取得明显成效。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乡镇（街道）和村（居）要落实分类指导员制度，强化现场引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结合实际探索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楼层撤桶，建立方便可行的分类投放体系。

4. 积极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以田园综合体带动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净化工程，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清理存量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畜禽粪便、漂浮垃圾、无序堆放物，净化公共环境。实施村庄绿化工程，重点推进村内道路、坑塘河道、闲置空地和公共场所“四旁”绿化，实现房前屋后和庭院基本绿化，扩大村庄绿地面积，实现“应绿尽绿”。实施村庄美化工程，加强公共空间管控，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实施乡村亮化工程，完善村内群众活动频繁、人口密集场所的公共照明设施，提高农村公共照明建设管理水平。实施村庄文化工程，弘扬优秀建筑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传承乡愁记忆，延续历史文脉。

（三）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

1.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达标化建设。以“万人千吨”水源地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一、二级保护区内各类污染源，定期清查、及时整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开展水源水库综合保护，加强水源地水质检验监测，实施全县主要水源地底泥重金属监测工程，推进城市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自动化监测。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水源地保护风险防范意思。

2. 巩固提升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

持续改善农村供水设施条件，加快改造一批标准化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以改进制水工艺，完善净化、消毒和调节设备设施为重点，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改造，提升供水保障能力；结合规模化、标准化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管网。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提升水质达标率，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质监测、巡查管护、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按相关要求对万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地、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千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并落实水源管护责任人，确保水源地安全。加大水质安全监管力度，每年应按水质监测计划开展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质抽检，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抽样检测，督促辖区内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加强水质监测信息在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共享，建立健全水质监测与供水单

位制水的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建设。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1. 倡导群众绿色消费意识。

大力倡导实用节约、适度消费、崇尚精神和文化的生态消费方式。推广绿色低碳出行，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小排量等节能环保型汽车。加快传统商贸业绿色发展，推动商场、餐饮企业、酒店、汽车维修店、医院等节能节水改造。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销售和使用，开展塑料制品禁止使用试点。促进绿色消费，制定完善激励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建立绿色消费服务体系，形成科学、健康、环保的绿色消费模式。充分利用商贸服务场所，加大绿色生活方式宣传，深入推进宣传“光盘”行动，加大节能节水器具宣传和推广运用。

2. 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技术标准，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认真开展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推广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等新型建筑建造方式，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启动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适时开展观摩活动，积极培育优质工程。组织全县建筑工程项目现场从业技术人员绿色建筑与节能专项培训。

3. 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建立地方推广节能产品目录。加大对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力度，推动政府、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开展绿色采购，做好绿色采购示范，推行绿色产品优先，倡导绿色办公，创建期间，全县绿色采购比例保持稳定达标。

六、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生态文化名城

加强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弘扬，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不断提高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和满意度。

（一）完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弘扬，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党政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党校主体班和网络教学内容，对党政领导干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提高全县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加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宣教，健全生态文明教育网络，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类国民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体系和各类教学培训计划，营造生态文明社会氛围。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学计划，保证教育课时。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强化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

2.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

健全生态文明宣传网络，营造生态文明社会氛围。充分利用

重庆日报、忠县融媒体中心所属的电视台综合频道、忠义之州App、忠县手机台、忠州新闻网和乡镇（街道）、部门电子屏等载体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提高干部群众生态文明素养。积极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调动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参与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3.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强化区域特色文化的研究、传承与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忠县特质的文化品牌活动，提高全县生态文化品位，提升城市软实力。加强石宝寨、皇华城考古遗址、三峡库区消落带文化遗址、白公祠古建筑群、秦家上祠堂、巴王庙、太平寨、罗广斌故居、三峡留城·忠州老街等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和传统老街文物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忠州豆腐乳制作技艺、忠州传统制盐技艺、乌杨白酒传统酿造技艺、左家坪高台狮舞、忠州民歌、忠州矮人舞、忠州朽木虫雕、忠州吹打乐、石宝寨的传说等忠县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将传承历史文化与培育现代生态理念紧密结合，不断丰富生态文化内涵，积极构建忠县特色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完善生态文化展示区。

（二）夯实生态细胞工程建设

1. 巩固现有生态创建成果。

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生态细胞工程创建成果。巩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石宝生态文明科普基地、生态文明示范村、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工作；进一步夯实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绿色小区、节水型机关、节水型社区等群众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加快生态细胞工程建设。

2.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将生态文化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忠县图书馆、忠县文化馆、忠州博物馆、体育馆等载体传播生态文化的作用，加快镇街、村（社区）等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高生态文化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将生态文化融入文化创作、文艺演出、文化惠民等活动中，加强生态文化作品创作支持力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创新文化服务方式，通过重庆智慧文化云“点单”实现生态文化分享，引导群众关注、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三）共建共享生态文明成果

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目录，全面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督促重点监控企业实施信息公开，鼓励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建立

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公布评定结果和违法者名单。推进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2. 全面推动公众参与。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进一步搭建生态保护公众参与平台，丰富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和方式，鼓励发展群众性环保监督组织，广泛吸纳专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积极推进环境决策、环境监督及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公众参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充分征求意见，公开有关内容。执行重大敏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环境信访投诉办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公众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

3. 持续提升公众满意度。

加强环境信访投诉办理制度建设，完善信访、环保、公安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和案件移送机制，推进有奖举报制度。进一步完善和畅通“12369”环保投诉举报热线，及时处理与答复群众举报、投诉，对重点投诉进行跟踪回访，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办理”的原则，强化生态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和处理，切实解决好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问题处理率达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第五章 规划重点项目

一、规划重点项目

围绕忠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最终目标，突出重点指标、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关系，全面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忠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近期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经济构建、生态人居环境、生态文化建设 5 个领域、15 个类别，共 74 个重点项目。

二、项目资金筹措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作为一项涉及全县各个领域的系统工程，所需资金投入巨大，应举全县之力，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全社会各尽所能，市场化滚动发展，保证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第六章 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忠县的生态环境质量水平将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区域环境面貌和环境质量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明显改善，特别是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将达到和保持在一个相对优良的状态，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得到提升，

生态功能得到增强，为生态城区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为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大空间。

资源循环利用程度和能量产投比都将有较大提升。生态破坏得以控制和恢复，产业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城乡基础设施、生态工程及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深入，乡镇村社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秩序逐步建成，全县水、空气、土壤、声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的舒适性和适宜性明显改善。

形成区域生态安全格局。通过生态产业、资源保护和开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系统保护等工程的实施，将形成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环境呈良性循环态势，环境承载力逐步增强，全县生态安全屏障得到有效恢复和保护，湿地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较好保护和改善，环境自净能力得到较大增强。

区域生态景观形象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区域经济生态与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现状，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为城乡居民的休憩提供优美的场所。

二、经济效益

环境就是生产力，环境就是竞争力，环境就是吸引力，抓环境就是抓发展。因此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将有效改善环境、提升形象，是城市的无形资产，是吸引投资的重要基础条件。同时，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的不断深入，忠县生态环境将趋于更加和谐、宜居，良好的生态环境这一财富将必定迅速转变为强有力的优势和品牌，拉动忠县经济的可持续稳步发展。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忠县的经济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经济增

长方式将得到根本改变，经济发展继续保持强劲健康势头。尤其是文化旅游产业将得到较大发展，第三产业比重日趋增加；农业将逐渐走向集约化、精细化和现代化，进一步为生态工业和生态服务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过区域经济建设，忠县的产业结构将日趋合理化和高级化，将能降低环境风险，实现环境较小影响下的经济快速发展，从而更快达到一个能够有效避免或治理环境风险的经济水平，推动全域社会发展进入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健康循环促进轨道当中。

三、社会效益

生态文化将深入人心，公众的环保意识会有大幅提高，使忠县广大公众群体从自我做起，保护环境、建设和维护美丽家园。同时，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还可以提高可持续发展的公众参与程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和谐社会构筑进程。

全面提升城市形象。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忠县展现在广大市民面前，忠县也将因此真正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宜居城区。

区域内市民和农民的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将不断提升，城乡统筹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城乡二元结构不断缩小。

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生态意识明显增强、生态文化氛围浓厚，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社会的一种长期价值观。

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增强对投资者、人才和游客的吸引力，全面提高经济的开放度和社会的文明度。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县委书记为组长、县政府县长为常务副组长，县政府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组织、协调、联络等各项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严格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自觉担负起本部门、本辖区、本行业的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负责生态创建工作，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

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为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常务副指挥长的创建工作指挥部，指挥部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的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创建指标任务分解、资金保障、项目建设和督查督导等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简称“双创办”）。

二、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创建办公室按年度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和园区，各责任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职能，逐条逐项制定细

化措施，落实具体工作责任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保质保量完成创建各项工作任务。加强过程考核和年终考核，县委组织部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当年对县级部门的绩效考核和对各乡镇（街道）及园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县政府办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加强日常督查和重点督查。县政府每年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

三、加大资金投入

科学合理调整优化本级财政支出结构，将生态文明建设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确保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积极争取国家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以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运用市场化机制，搭建融资合作平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自觉、社会支持的生态文明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进水权、节能量、碳排放权交易。依法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加大绿色信贷支持，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

四、加强科技支撑

加快生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吸引优秀专业人才参与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托市级生态环境专家库，强化生态环境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撑，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提供科技和技术支撑。依托高校、科研单位及行业龙头企业，加

大研发投入，加快建设一批环保类科技创新载体和服务平台，鼓励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循环生产、低碳环保产业的科技创新。

五、强化多方参与

加强各级部门协作配合，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企业应积极发挥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主体作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社会组织和公众应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参与建设，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动态分析本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特别是指标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加强与周边毗邻区县的合作，逐步完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

附件 1

忠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近期、中期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 (万元)	实施年限
一、生态安全格局							
1	生态环境 质量 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	重庆天然气净化总厂忠县分厂硫磺回收装置尾气治理改造工程：新建天然气净化厂尾气处理装置，采用氧化吸收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17.63×104 立方米/天处理规模。	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天然气净化总厂忠县分厂	7855	2022-2023
2			重庆天地药业废气处理系统：新建废气焚烧处理系统两套（6 万立方米/时，10 万立方米/时各 1 套）；日处理 50 吨焚烧炉 1 座；工业废气喷淋吸附处理系统 19 套。	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	2022-2025
3			巩固已划定的 17.58 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市局统一部署，持续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	2022-2025
4			忠县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建设：建设 8 套小型空气监测站，购置 7 套高清摄像机，建设网格化数据监测系统、监控系统等。	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佳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	2022-2023
5			大气负氧离子观测点建设：建设 3 套大气负离子观测站，创建中国天然氧吧。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175	2022-202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 (万元)	实施年限
6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水环境质量改善	临港新城高营铺片区管网工程，新建雨污水管网 25 公里。	县住房城乡建委	重庆市忠县临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22-2025
7			临港新城银山片区管网工程，新建雨污水管网 13 公里。	县住房城乡建委	重庆市忠县临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22-2025
8			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 15 处，分散养殖区粪污集中处理 1 处，异地重建标准化养殖场 1 处。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3800	2022-2025
9			通过池塘鱼菜共生综合种养、多级人工湿地等措施，完成 200 万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300	2022-2025
10		土壤环境改善	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建设内容为土地整形、耕作道、围水田、蓄水池、整治山坪塘、泵房、安装灌溉管网、安装太阳能杀虫灯等。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2300	2022-2023
11			受污染场地治理：完成重庆星博化工有限公司原址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橘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00	2022-2023
12	生态系统 保护	森林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除治 40 万亩松林里的死松树，利用诱捕器监测松墨天牛，防止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	县林业局	各乡镇（街道）	10000	2022-2023
13			天然林保护工程：国有林 4.8 万亩，集体和个人国家公益林 23.94 万亩，地方公益林 40.86 万亩，工程区外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乔木林 19.92 万亩。	县林业局	29 个乡镇（街道）	6700	2022-2023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 (万元)	实施年限
14			忠县智慧林业建设：完成忠县森林资源大数据中心建设，结合建成林业数据采集系统1套、智慧林业应用系统1套、森林资源数据库系统1套、综合办公系统1套，架设内部数据专网，形成具有较强共享性、通用性、实用性的智慧林业大数据采集、管理、监测、分析平台，打造忠县智慧林业基础支撑体系。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5000	2022-2025
15	生态系统保护	湿地系统保护	重庆皇华岛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岛内梯田湿地恢复和林相改造，确定岛内供水方式。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700	2022-2023
16			忠县龙滩河湿地公园能力建设：湿地公园12.99平方公里的勘界定桩，边界86公里长的勘界定桩；在自然保护地开展监测监管等就地保护工作；保护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维持河流水质，配套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监测监管。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450	2022-2023
17			忠县皇华岛国家湿地公园能力建设：湿地公园6.88平方公里的勘界定桩，边界32公里长的勘界定桩；在自然保护地开展监测监管等就地保护工作；保护江心岛湿地资源，开展胭脂鱼、普通鳶、游隼、红腹锦鸡、苏铁、水杉等动植物生境保护。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365	2022-2023
18		生物多样性保护	忠县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水生生物保护。投放各种鱼种1500万尾。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250	2022-2023
19			皇华岛鸟类等生境恢复工程：在皇华岛浅滩及消落带开展鸟类等生境修复。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500	2022-2023
20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购置快速检测分析试剂及耗材、生物发光测量仪、生物毒性检测仪、易燃易爆气体监测仪、个人防护装备（辐射）、无人机、无人采样船等设施设备，提高环境监测应急能力。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1000	2022-202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 (万元)	实施年限
21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和风险源防控预警体系建设：1. 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库、应急装备储备；2. 完善及升级迭代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开展第三方运维服务外包；3. 开展重点风险源企业视频监控接入工作，实现全县重点风险源实时监控监管、平台智能分析和自动预警功能。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000	2022-2025
二、生态空间优化							
22	强化国土空间管控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高标准编制完成忠县国土空间规划。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相关部门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	2022-2023
23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项目	完成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	2022-2025
24		自然保护地建设	忠县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安装标识、标牌及界桩、界碑等，新建管护站点6个，新建巡护道路80公里，林相改造2万亩，新建野生动物监测视频系统30套，巡护越野车1辆、配套巡护装备。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15100	2022-2025
25	生态系统修复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忠县万井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监测站：（1）小流域出口卡口控制站1处；（2）自然坡面径流场8个；（3）标准径流小区4个；（4）气象观测场1处，遥测雨量站3处；（5）工作站房、实验室及其配套附属设施1处；（6）水文、泥沙自动监测仪器系统1套；（7）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设备1套。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1003.24	2022-2023
26			到2025年全县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50平方公里。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委	8000	2022-202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27		消落带专项治理	簪井河生态调节堰：新建生态调节堰和环城消落带生态治理工程。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106000	2022-2025
28		矿山生态修复	到2025年,实施12个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恢复损毁面积12.9公顷,创建绿色矿山10个。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	2022-2025
29	河湖岸线保护	岸线综合治理	忠县城集镇复兴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包括消落区及库岸整治工程、沿江道路工程、生态景观工程等组成。工程起点位于沙湾桥附近,终点位于沿溪大桥附近,全长约1.4公里。	复兴镇人民政府	复兴镇人民政府	11331	2022-2025
三、生态经济构建							
30		工业绿色发展项目	海螺年产1000万吨无机非金属环保功能材料：年产1000万吨无机非金属环保功能材料。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2-2023
31	绿色低碳发展		海创环保忠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能力扩建：建设污染土暂存库及废气处理系统统筹设施,利用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一、二、三线4500吨/天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新增废物协同处置规模4.8万吨/年、污染土20万吨/年。	县经济信息委	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22-2023
32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水泥熟料线节能减排示范：1#熟料生产线原采用SNCR工艺,现拟建设高温型SCR烟气脱硝系统,自烟气接入至SCR反应器出口,主要包括：还原剂(氨水)输送及喷入系统、SCR反应器(含催化剂层)、除灰系统、烟气接入系统、窑灰输送系统、空压机站及控制系统,其中还原剂(氨水)储存及输送设施利用工厂现场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实现提产、节能、降耗、减排,达到氮氧化物超低排放。	县经济信息委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22-2023
33	绿色低碳发展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熟料生产线节能减排降耗示范项目：2#熟料生产线原采用SNCR工艺,现拟建设高温型SCR烟气脱硝系统,自烟气接入至SCR反应器出口,主要包括：还原剂(氨水)输送及喷入系统、SCR反应器(含催化剂层)、除灰系统、烟气	县经济信息委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22-2023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接入系统、密灰输送系统、空压机站及控制系统,其中还原剂(氨水)储存及输送设施利用工厂现场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实现提产、节能、降耗、减排,达到氮氧化物超低排放。				
34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熟料生产线节能减排降耗示范项目:对3#熟料生产线CK立磨系统进行改进型技改,对CKSV型预热器进行降阻改造,对第四代篦冷机进行优化改造,建设中控专家操作、设备辅助巡检、质量智能检测、高温型SCR烟气脱硝等智能化、自动化系统,改造后实现节能、降耗、减排,达到氮氧化物超低排放。	县经济信息委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022-2023
35	绿色低碳发展	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年产6万吨绿色大米(龄童米业):建设年产6万吨绿色大米生产线、标准厂房及仓库、职工宿舍、办公楼等,配套公用、消防、电力等基础设施。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重庆市龄童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2
36		碳排放达峰行动	完成《忠县2019-2020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50	2022-2023
37			完成《忠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	县发展改革委	县发展改革委	50	2022-2023
38	资源节约利用	能源节约利用项目	华润电力忠县三一分布式光伏:建设5兆瓦分布式光伏。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000	2022-2023
39			页岩气液化储备调峰及综合利用:一期占地约140亩,新建一套60万立方/天的页岩气液化储备调峰设备、配气站及管网,物流场地及公用、环保、绿化等配套工程。二期占地约40亩,建设一套60万立方/天的页岩气液化储备调峰设施。拟建陆地LNG/L-CNG/油气混合站3座,工厂总产能达到120万立方米/天的液化天然气储气调峰及综合利用处理能力。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重庆忠润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2023
40			城市充电(汽车)站建设项目:建设3座城市公共充电站。	县发展改革委	县供电公司	1500	2022-202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41	水资源节约利用项目	水资源节约利用项目	黄钦水库中型灌区改造：全面完成改造灌面6万亩。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2500	2022-2023
42			2021年忠县马耳坝水库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渠道改造，安装管网及计量设施。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1000	2022-2023
43			官坝三汇灌区：安装各类管网65公里，安装计量设施57处，改善灌面2.2万亩。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2500	2022-2025
44	土地资源集约利用项目	土地资源集约利用项目	官坝镇固国村等8个土地整理：完成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生态防护工程和其他工程。实施规模为1700公顷。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5100	2022-2023
45	产业循环发展项目	农药化肥减量化	化肥、农药减量化工程：以有机肥替代化肥、种植绿肥、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为主要手段，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5000	2022-2025
4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针对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等不同废弃物特点，优化集成技术方案，探索有效利用路径。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5000	2022-2025
47			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生物有机肥加工：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新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或改扩建规模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升级；粪肥收运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年处理畜禽粪污50万吨。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2000	2022-2025
48		医疗废弃物综合利用	医疗废弃物综合利用	忠县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占地20亩，建厂房1.8万平方米，购设备约6套，建设5条生产线，形成年5万吨的废旧物、医疗废弃物生产能力。项目分2期建设。	重庆市万州区权宏包装有限公司	县城市管理局	20000
四、生态人居环境提升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49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改造农村公厕 20 座、农村户厕粪污处理设施 8000 户，购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00 套及配套管网；新建或改造垃圾收运点 1000 处，购置分类垃圾桶 1.2 万个、田间农业废物回收桶 1000 个及有毒有害垃圾袋；修建 4.3 米以下入户便道 500 公里，村庄绿化 4 万平方米，安装主要村道指引牌 200 套等。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乡镇(街道)	40000	2022-2025
5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项目	持续推进香山体育公园、乐天东坡园及鸣玉溪公园三期项目建设，完善园区内绿化工程、夜景灯饰工程、园内步道等建设。	县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	2022-2025
51		忠州街道忠石路沿线农村移民安置区精准帮扶人居环境整治	建筑风貌改造 79 户，新建花台 1907 米，改水改厕改厨 300 户，新建人行便道 1000 米，新建太阳能路灯 146 套等。	忠州街道	忠州街道	1600	2022-2023
52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美丽乡村建设	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到 2025 年完成美丽乡村建设 150 个。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45000	2022-2025
53		忠县微田园小组团宜居村庄建设	采购及分发户用分类垃圾桶 1 万个，垃圾分类宣传手册 1 万本，宣传画日历 1 万张，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扑克牌 2000 副，新建或改造垃圾收运点 200 处，安装垃圾分类宣传牌 200 块，有毒有害垃圾袋 3 万个，景区分类垃圾桶 150 个。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3500 户，完成农村公厕建设 10 座。	县农业农村委	忠州街道、石宝镇、涂井乡	10000	2022-2025
54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忠县 2022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推进应用补贴试点项目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170	2022
55			2022 年绿色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柑橘绿色防控示范 500 亩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45	2022
56			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项目，形成以玉米大豆全程机械化生产+玉米大豆区域适宜品种+药肥双减增效轻简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模式。	县农业农村委	县农业农村委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	2022
57	“三峡库心”农文旅融合发展示	按“三峡库心·长江盆景”跨区域发展规划，打造“江镇、江村、江心”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县农业农村委、县文化旅游委	忠州街道、复兴镇、东溪镇等 6 个相关	25000	2022-202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万元)	实施年限
		范区			乡镇人民政府		
58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	完成苏家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日处理能力2万吨污水处理厂。	县住房城乡建委	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200	2022
59			忠县建制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档升级：完成忠县电竞小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附属管网工程及银山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三峡留城·忠州老街忠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及马灌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	8000	2022-2025
60			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改及配套管网提升工程：开展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提升及雨污分流工程，新增配套管网23.47公里。开展白石万坂、白石中坪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技改升级。	县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	5500	2022-2025
61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忠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建设日处理量60吨厨余垃圾生物降解无害化处置中心一座。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并配套全套处置工艺设备，以及室外道路硬化、停车场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县城市管理局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00	2022-2023
62			忠县生活垃圾分类中转设施：1.新建农村有毒有害垃圾暂存用房点356处7120平方米；2.提档升级8个垃圾中转站，黄金垃圾中转站隐患整治1处；3.配备垃圾转运车50辆（其中：载重3吨32辆，载重5吨8辆，载重8吨10辆）；4.在忠县城区配置9个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智能服务亭，17个智能回收箱；5.确保垃圾转运安全，配置工程车维修车辆2台，抢修车1台，指挥车辆1台。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4900	2022-2023
63			忠县龙蛇背垃圾填埋场技术改造：配置大件垃圾拆解分选处理设施，改造进场道路，完善车辆冲洗设施，改造渗漏液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场内暂存污泥治理等基础设施。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2300	2022-2023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 (万元)	实施年限
64	饮用水水质保障项目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项目	实施忠县水源地水库综合保护工程：新建水质实验室1个，完成水源地规范化建设6个，采购清漂船4艘，建设生态隔离带16公里、标准化粪池和改水改厕280座、生态滤沟6公里，对6座小（一）型水库底泥清淤，设置坝外除草机2台。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4500	2022-2023
65		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项目	完成忠县杨家坝水厂工程，野鹤镇楼子村管网延伸以工代赈工程、野鹤镇家田村管网延伸以工代赈工程、野鹤镇东子村管网延伸工程、忠县磨子乡堰口村管网延伸以工代赈工程、磨子乡竹山村供水管网提升工程建设。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4172.26	2022
66	饮用水水质保障项目	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项目	忠县新立中岭水厂、忠县忠州街道农村移民安置区精准帮扶饮水工程、忠县黄金镇农村移民安置区精准帮扶饮水工程、忠县石宝镇农村移民安置区精准帮扶饮水工程、忠县白公街道农村移民安置区精准帮扶饮水工程建设。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5723	2023
67			完成忠县马灌金宝水厂建设：新建2000m ³ 水厂一座，配套安装管网15公里。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750	2024
68	倡导绿色生活	绿色再利用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基地	依托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基础，引入再利用非金属固体废弃物拓展墙材、地材产品生产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	县经济信息委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50000	2022-2025
五、营造生态文化氛围							
69	生态文明宣传	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充分利用重庆日报、忠县融媒体中心所属的电视台综合频道、忠义之州App、忠县手机台、忠州新闻网和乡镇（街道）、部门电子屏等载体宣传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各县级部门、各乡镇（街道）	50	2022-202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估算 (万元)	实施年限
70			推进生态文明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提高干部群众生态文明素养。	县委宣传部	县机关事务中心、 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妇联等，各乡镇（街道）	50	2022-2025
71	生态细胞工程建设	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持续推进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乡镇（街道）	400	2022-2023
72		推进忠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推进忠县三峡橘乡田园综合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县生态环境局	三峡橘乡田园综合体管理中心、各县级相关部门、新立镇、双桂镇	450	2022-2024
73	生态细胞工程建设	东溪·忠州印象文教生态示范小镇	以东溪中心镇区为核心，规划面积 2.86 平方公里，规划综合服务区、翠屏山郊野公园（城市“景墙”）、生态生活示范区（翠屏小镇），配套公园、广场、接待中心等。	中房交建（重庆）有限公司	县文化旅游委	800000	2022-2025
74	生态调查	生态环境参与度调查	聘请有资质的民意调查企业开展生态文明参与度调查。	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相关部门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	2022-2023

附件 2

忠县创建重点任务、工程措施与指标对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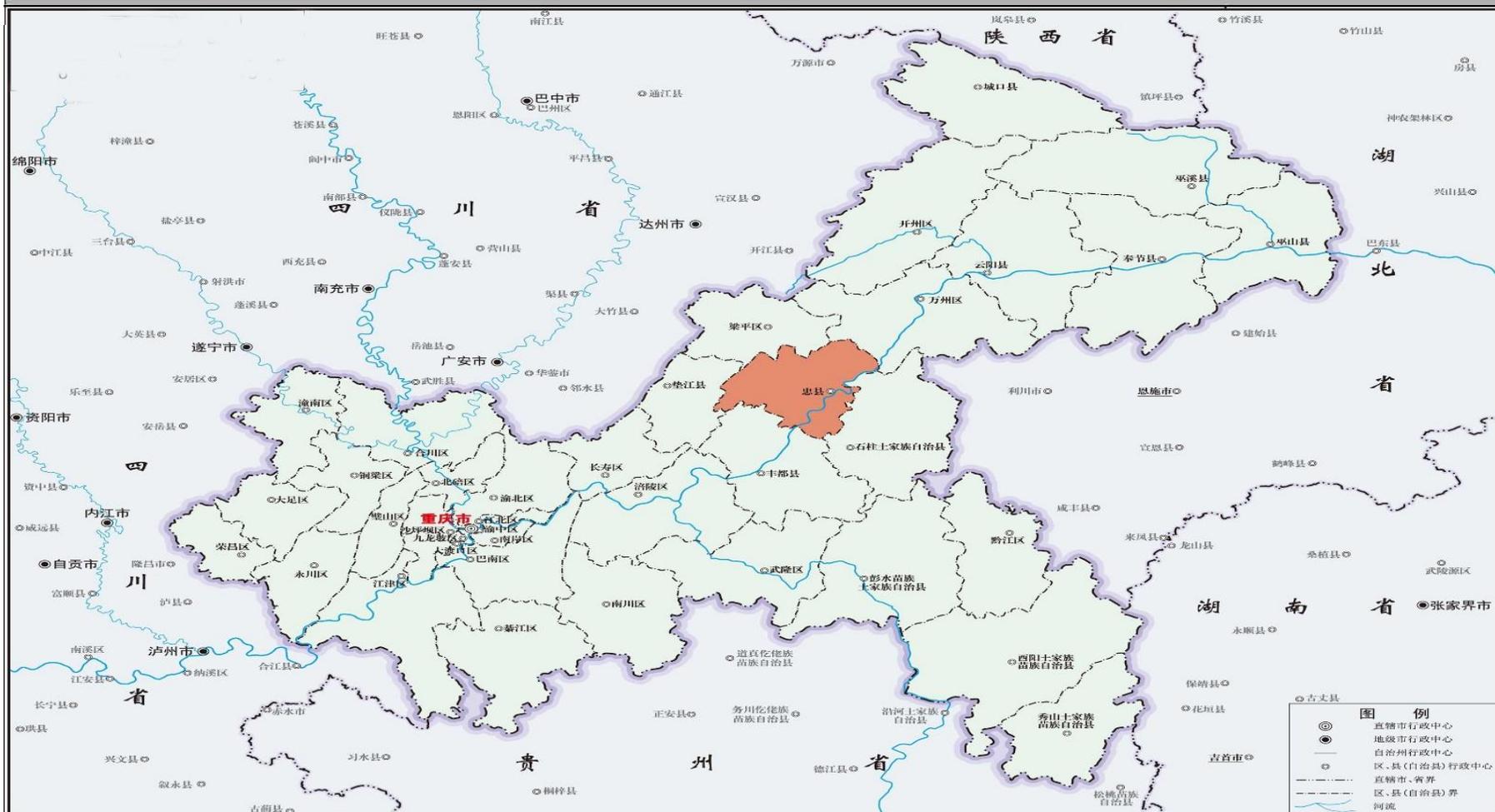
创建六大任务	创建工程	主要涉及的创建指标（国家级）	主要涉及的创建指标（市级）
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指标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指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指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指标 1 区县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指标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指标 3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二、区域生态安全建设	项目体系一：生态安全格局 项目类别：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指标 4 河长制 指标 7 环境空气质量 指标 8 水环境质量 指标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指标 11 林草覆盖率 指标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指标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指标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指标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 4 河长制 指标 5 环境空气质量 指标 6 水环境质量 指标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指标 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指标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指标 11 森林覆盖率 指标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指标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三、生态空间优化	项目体系二：生态屏障建设 项目类别：国土空间管控 生态系统修复 河湖岸线保护	指标 17 自然生态空间指标 指标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指标 12 自然生态空间 指标 15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问题整改率

创建六大任务	创建工程	主要涉及的创建指标（国家级）	主要涉及的创建指标（市级）
四、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项目体系三：生态经济体系构建 项目类别：绿色低碳发展 资源节约利用 产业循环发展	指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指标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指标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标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指标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指标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指标 1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指标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指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标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指标 2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指标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五、提升生态环境	项目体系四：生态人居环境提升 项目类别：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质保障项目 倡导绿色生活	指标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标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指标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标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指标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标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指标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标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 2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标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标 26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率 指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标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 指标 3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指标 32 生态环境案件办结率 指标 33 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六、营造生态文化氛围	项目体系五：营造生态文化氛围 项目类别：生态文明宣传 生态细胞工程建设 生态调查项目	指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指标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指标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指标 24 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附图 1 忠县区位图

忠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

忠县区位图



附图2 忠县行政区划图

忠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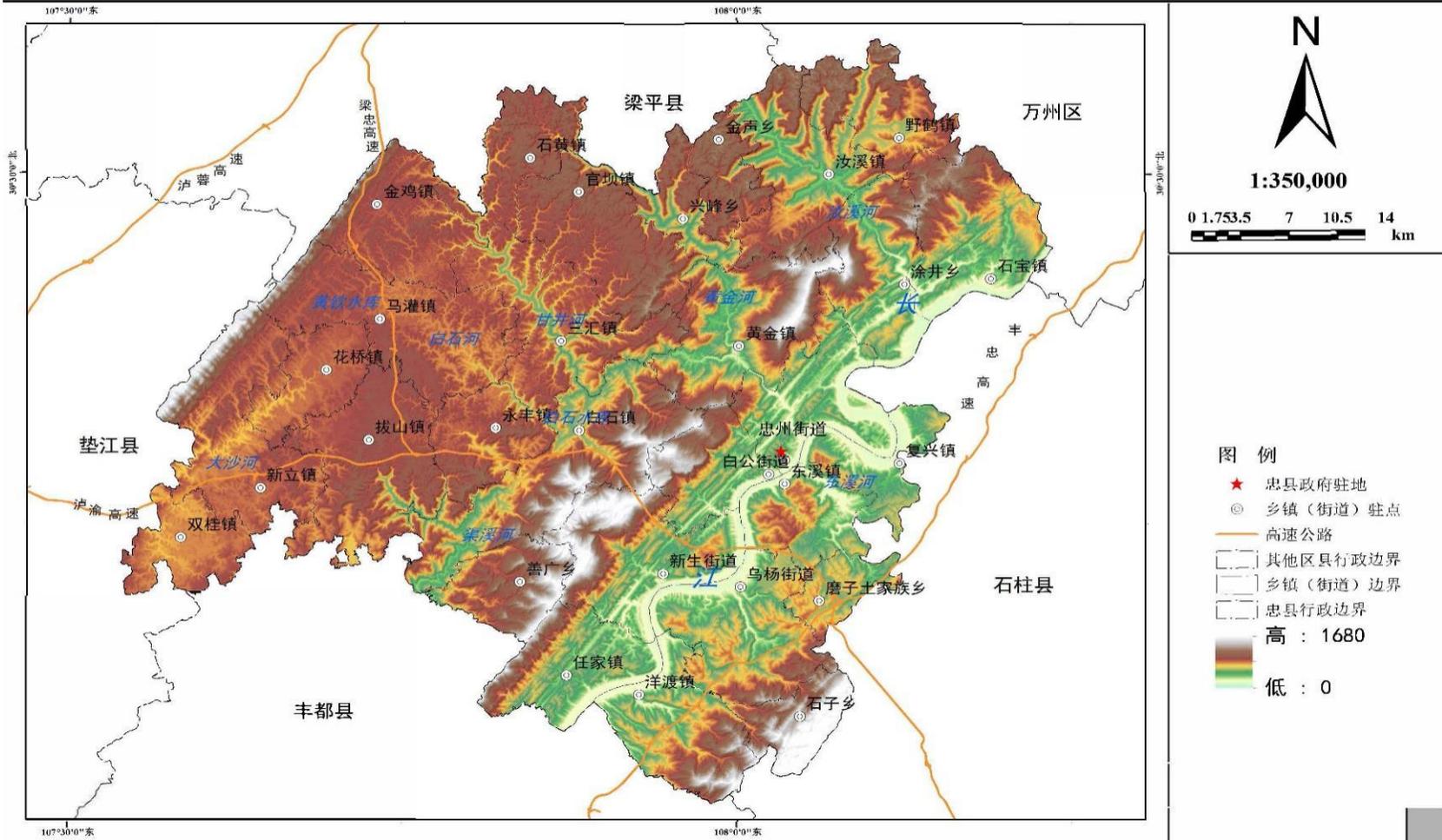
忠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3 忠县数字高程图

忠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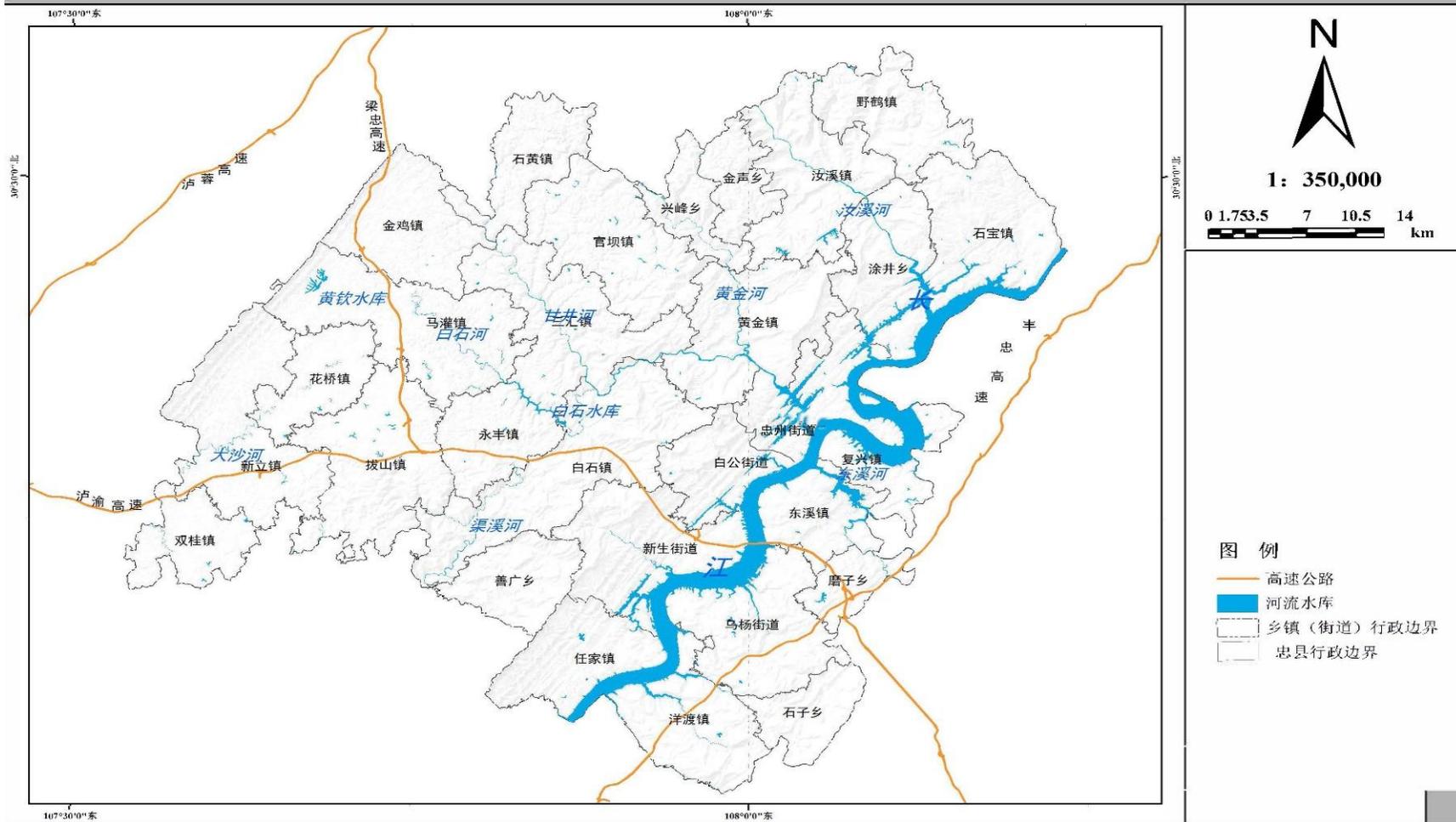
忠县数字高程图



附图 4 忠县水系图

忠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

忠县水系图



附图 5 忠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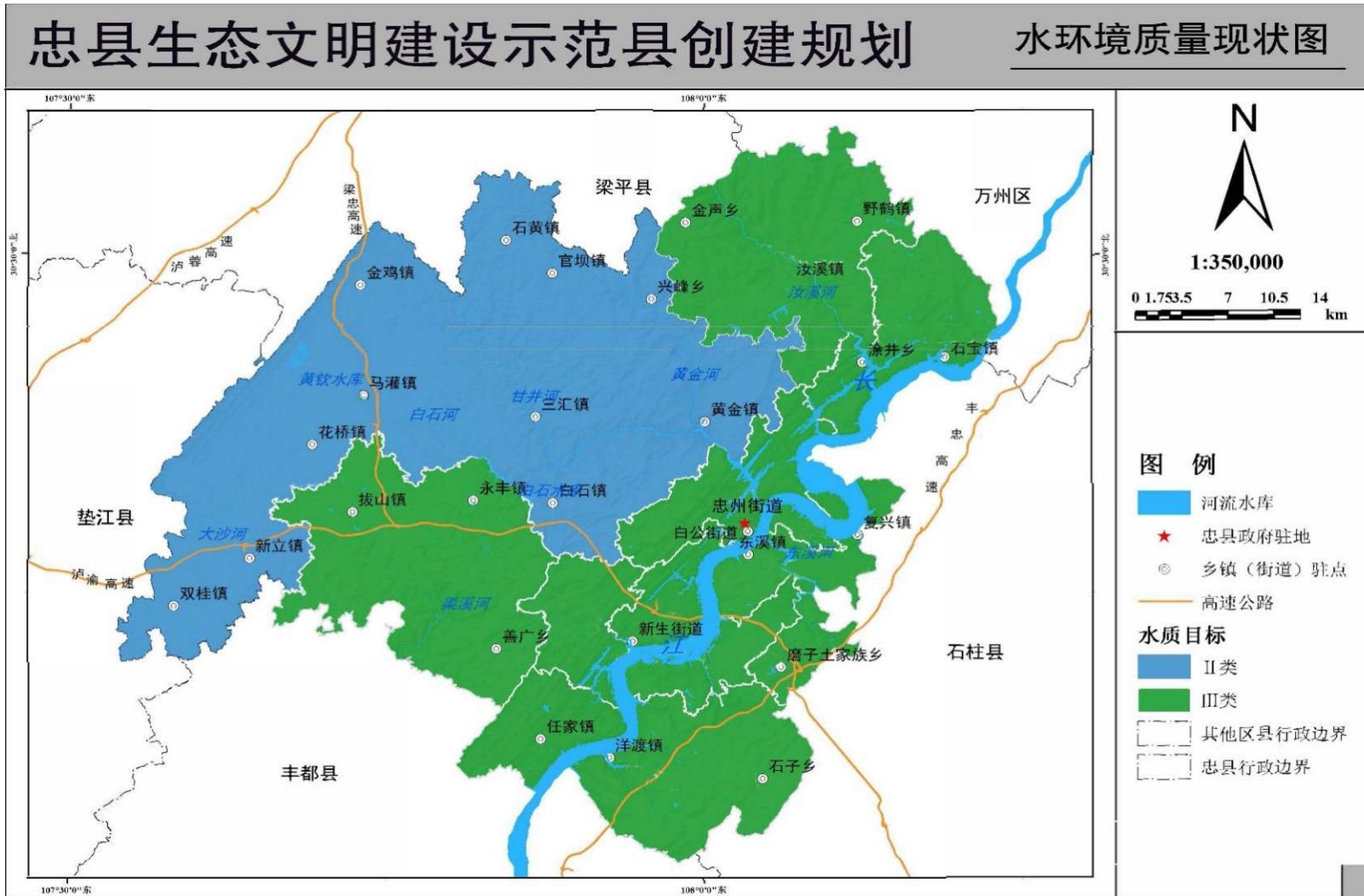
附图 6 忠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图



附图 7 忠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图



附图 8 忠县水环境质量现状图



附图9 忠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图



附图 10 忠县垃圾中转站分布图



附图 11 忠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